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劉炎宗

聲 請 人 劉陳淑惠

相 對 人 林盈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裁定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41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執全字第121號准許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180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「聲請人(林盈旭)並同意相對人(劉炎宗、劉陳淑惠)於撤回全部假扣押裁定後，得取回上開假扣押裁定之擔保金(112年度存字第341號)」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18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41號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21號通知撤回假扣押執行函、本院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01 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2 上開民事及提存事件之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